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115年度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甄選簡章（教育部「學海惜珠專案」）

- 壹、依據「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114年11月4日臺教文（三）字第 1142502292A 號）」令修正規定辦理。
- 貳、目的：為鼓勵本校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著名大學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
- 參、研修領域：分為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科學及工程與生醫科技三大領域。
- 肆、申請人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 二、於本校就讀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三、應有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以及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 四、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計畫）。
 - 五、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六、申請人須兼具以下資格：
 - （一）具以下條件之一者：申請人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75分以上或系所排名前百分之五十（含）以內，或在專業領域之研究著作有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全國性、國際性專題競賽獲獎者。
 - （二）具以下條件之一者：申請人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英語競賽成績優異，以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含)以上、具備多益（TOEIC）785分以上或 TOEFL iBT 78分以上或 IELTS 6.0以上或日文能力檢定達 N3以上合格（限至日本研修者）成績者優先考慮錄取。
 - （三）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四) 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

伍、研修機構：列名於教育部網站之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之學校（不含大陸、港、澳地區）。

陸、獎助項目、額度及核撥：

一、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每名選送生補助額度依本校提薦送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並考量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補助項目得包含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本校配合經費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得由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支應，惟專案計畫配合款補助比例及額度須由審核小組審定後支應；若補助經費不足時，應由申請學系業務費項下或受獎生自籌經費支應。

二、每人獎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三、本校與選送生簽訂行政契約書後，其補助經費得分二次核撥，於選送生出國前，核撥第一次經費為教育部核定補助款之百分之八十。

柒、獎助年限及研修類型：

一、補助研修期限不得少於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限。

二、研修類型：於外國大專校院修讀學分。研修課程由本校督導，確保海外研修期間學習品質。

捌、申請程序：

一、符合資格之學生應檢具：

- a.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赴外國研修動機、企圖心、前瞻性以及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和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
- b. 教師推薦書（共2份、其中1份必須為學系主管推薦）。
- c. 在校歷年成績單
- d.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
- e.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證明
- f. 證件黏貼單（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g. 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者，應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

h. 其他證明資料，並於115年9月10日(四)前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請同時將電子檔 MAIL 至 ilgo0410@ntus.edu.tw)，逾期恕不受理。

二、本校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助。

三、作業時程：

1. 本校上傳校內甄選暨注意事項：115年8月31日前。

2. 由申請人提出申請並線上完成子計畫書填寫，逾期未繳交相關文件，不予受理。

a. 申請者自即日起至115年9月10日(四)前將申請意願書(附表一)及計畫書(附表二)e-mail 至國際事務組承辦人信箱：請聯絡張政淇：ilgo0410@ntus.edu.tw。

b. 申請人自115年8月1日起至9月10日(四)前登入學海平台，線上填寫申請計畫書。(將會提供學海平台帳號，請自行設置密碼。)經學系主管及院長核章(乙式 1 份)後，繳交至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

c. 受理本校申請補助計畫書截止日：115年9月10日(四)下午4時截止。

玖、審查作業：

一、審查程序：

(一) 校內初審：本校擬於9月中旬由教務長、三學院院長及研究發展處處長組成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標準擇優推薦學生申請教育部獎助。

1、申請人之學業成績、外語能力、訓練背景、個人傑出表現、發展潛力。(占70%)

2、申請人赴國外研修之需要性。(占30%)

(二) 複審：教育部將審查程序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申請文件未符合教育部要點規定者，不予進行審查：

1、初審：本校所送計畫書等資料，經由教育部會同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就申請文件完備與否進行初審，並評定行政績效。

2、複審：由教育部按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分組邀請評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依行政績效及計畫成效二項成績加總後，核定補助對象及補助額度。

二、審查標準：

(一) 行政績效(10%)：包括執行撥款、核銷時效性及正確性、配合款比率、執行計畫時有無違反本要點規定、出國前上傳資訊效率及經費執行情形。

(二) 審查項目配分(90%)：包括下列各項：

1、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外國語言能力、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三十分)。

2、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包括個人自傳、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未來展望)，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三十分)。

3、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三十分)。

拾、注意事項：

一、 本案選送生之生活費，依據「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編列、支給。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二、 選送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次年10月31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屆期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三、 獲得本計畫補助出國研修者，應以攻讀國外大專校院專業系所之學分為主，若無修讀專業學分之返國者，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將其獎助金全數繳還。

四、 本校於校內舉辦獲獎生經驗分享座談會，所有獲獎生(含歷屆)須配合出席。

五、 獲本計畫補助經費之出國人員，不得同時或重複領取我國政府提供

之其他出國補助。

- 六、 本校選送之學生（以下簡稱選送生）應於確定出國研修前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並於出國1個月前知會本校承辦單位，俾利本校於本計畫資訊網維護選送生資料，供教育部備查。未簽訂行政契約書，無法領取補助款。
- 七、 選送生在國外就讀期間未滿1學期（學季），不得領取本獎助金，已領取者應全數償還，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並繳還教育部。但因特殊事由或選送生所赴國外實習國家如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影響選送生人身安全，經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可者，不在此限。
- 八、 選送生於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學籍（未休學），且在國外不得辦理休學；研修結束後，應返回本校報到。違反規定者，由本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教育部。
- 九、 選送生赴國外大學校院攻讀研修者返國後，由本校教務處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審核是否符合所訂海外研修學分相關規定，並於本計畫資訊網登錄選送生之海外研修學分數。
- 十、 選送生於校內甄選時所提擬赴國外研修之國別、學校均不得變更。但有正當理由能提出具體說明者，逕向本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得轉換其研修國別、研修學校，以一次為限，且原研修領域仍不得變更。未經本校同意，自行任意變更者，喪失受補助資格，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十一、 選送生因出國研修所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與選送生簽訂之行政契約書辦理。若違反行政契約書規定，選送生應於本校通知發文日起90日內，償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助金。
- 十二、 選送生所登錄及所繳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即停止發給各項補助款，並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補助款繳還教育部。
- 十三、 選送生得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申貸海外研修費。
- 十四、 補助學費或機票者，需繳交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 十五、選送生返國二週內應上傳問卷調查表及提交三千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出國研修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及附件五），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機構同意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備查。
- 十六、選送生活動記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為業務推動使用，教育部將擇優分享於網站。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經驗分享
- 十七、選送生心得報告經教育部評選為佳作者，將邀請至「年度成果發表暨經驗分享座談會」中公開表揚，並發給獎金以資鼓勵。
- 十八、選送生應自行辦理國外實習期間(包含路程及搭機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
- 十九、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如因出國研修或實習，致不符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之規定，將遭註銷原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請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院校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申請相關補助，並儘速函請本人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依前開補助計畫辦理，並通知教育部及國際事務組，以維護其相關補助利益。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申請表件目錄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就讀學系、班級：

申請人學號：

申請表件 (請按照下列順序排列)：

1.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2. 赴外國研修動機及企圖心、前瞻性
3. 教師推薦書（共2份）
4. 在校歷年成績單
5. 全系排名成績證明單
6.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證明
7. 證件黏貼單（身份證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8. 其他證明資料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申請表暨研修計畫書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自行黏貼本人最近2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身分證字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		手機		
連絡電話 (日)		連絡電話 (夜)		
E-mail				
聯絡地址	(郵遞區號：□□□□□)			

二、申請資料

目前就讀	系		學號		
研修學校	中文：				
名稱/地	英文：				
研修領域 /類型	☐ 人文社會學 科	☐ 修讀學 分	研修期間	西元	年
研修系所 /學程 (中、英文)			是否同時申請、領取 政府其他留學獎助金	☐ 是	☐ 否
學校排名			是否取得入學許可	☐ 是	☐ 否
語言證明	(請附證書影本)				
具體獲獎事蹟或參與國際 性競賽獲獎	☐ 是 ☐ 否	成績事項	在校學業成績於全系所排名占前____%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家長資料	父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母姓名：	服務機構：	電話：
學校代理人	姓名：	系級：	電話：
申請補助金額	☐ 學費	新台幣 元	
(請參考網站	☐ 來回經濟艙機票	新台幣 元	
提供資料)	☐ 生活費：	新台幣 元	

家長為出國期間帳務問題洽詢對象；學校代理人為課務、請假等問題洽詢代理對象。

三、計畫書

研修計畫 摘要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預計研修 課程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研修課程與 目前學習課 程之相關性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	-----------------------

預期完成研 修成果與未 來發展之關 係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	-----------------------

對於國際化 之認知（以 英文申論）	（若此欄位不足，可自行調整）
----------------------------------	-----------------------

個人傑出表現	(請列舉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在校期間之具體事實，如研究成果、個人接受表揚及獲獎事蹟等)
是否取得其他獎學金	☐ 否 ☐ 是，獎學金名稱：
家庭 所得年收入	目前的家庭所得年收入約為多少元：(單身者與其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 ☐ 99萬以下 ☐ 100~120萬 ☐ 121~150萬 ☐ 150~200萬 ☐ 200萬以上

外國語文能力	☐ 英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 分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_____分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GEPT） 級及格 ○多益 TOEIC 成績_____分 ☐ 日文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聽力、 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_____分，口試成績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辦理）日本語 能力測驗_____級合格 ☐ 其他：
--------	---

申請人簽名：

學系初審結果：☐通過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教師推薦書

申請人 姓名		學系		學號	
-----------	--	----	--	----	--

推薦人姓名		聯絡 電話	
服務單位		職稱	

This image shows a blank sheet of white paper designed for writing. It features a series of evenly spaced horizontal grey lines across its entire width. A single vertical grey line runs down the left side, creating a narrow margin. The paper is otherwise completely empty, with no text or markings.

年

月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辦理教育部
「學海惜珠-獎助大學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

證件粘貼單

姓名		班級	
基本資料			
身分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影本背面	
學生證影本正面		學生證影本背面	
匯款往來銀行封面影本 (限本人之存簿)			